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

第一條

本學院為綜理、規劃所屬各系（所）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學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
（一）課程架構—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
（二）本學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。

（三）本學院所屬各學系（所）畢業學分數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學系（所）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審議課程歸系規劃表。

四、編審各系（所）各科目課程摘要。

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

本會由本學院院長及所屬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，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院長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會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
第十條

本規程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